

陳述書使用說明

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06849 號函。

說明一：陳述書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，非屬注意事項第 22 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，陳述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，陳述過程亦有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(如: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和意見之功能。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之範疇，表意權中亦包含不表意權，爰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。

說明二：

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，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，如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，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，以確保類此學生陳述意見權利。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事件陳述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

學號

姓名

陳述內容

學生得就事實經過、意見及其他補充為陳述（例如：我(和什麼人)、在什麼時間、什麼地點、做了什麼事，結果如何？發生這件事情，我的看法如何？）

導師意見

家長意見

導師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